

#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住房公积金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1、住房公积金借款申请表	1、居民身份证（借款申请人及配偶、抵押物共有人及配偶、质物共有人及配偶等均需提供）
		2、结婚证（1.未婚须签署声明；2.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2、户口簿（借款申请人及配偶、抵押物共有人及配偶、质物共有人及配偶等均需提供）
		3、购房合同（1.一手房提供与售房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2.二手房提供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3、还款保证书、承诺书、银行逾期说明（有逾期还款记录的须提供）
		4、不动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1.购买一手期房的，提供合同登记备案证明。2.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提供房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付款凭证（1.一手房提供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收据、银行缴款凭证、契税发票；复印件加盖销房单位公章；2.二手房提供不动产增值税发票、收据、银行缴款凭证、契税发票）	
		6、个人信用报告	
		7、银行借记卡/存折	
		8、不动产权证的查档证明（住房套数以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提取情况及个人征信报告的住房贷款记录界定异议的提供）	
		9、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及明细（异地缴存职工须提供）	
		10、收入证明材料（公积金缴存职工收入声明、工资单、工资银行流水；未缴存公积金的提供收入声明、工资单、工资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发票、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无工作的签无收入声明；家庭收入不够需另外增加收入的可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税发票）	
		11、保证函（以购买一手房为由，申请贷款时由售房单位提供）	
		12、建设用地施工规划许可证（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14、建筑施工许可证（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15、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16、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17、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证明（以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	
		18、建筑工程预算书（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19、工程合同（以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取得不动产权证无须提供）	
		20、房地产评估报告（以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为由，申请贷款时提供）	
		21、商贷借款合同、商贷还款明细、信用卡明细（结清凭证或流水）	